

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使用年限劃分	依「一定金額」 百分比劃分	核定權責劃分		
		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	經管機關
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未達 50%			核定
	50%以上~未達 100%		核定	擬辦
	100%以上	審核	核轉	擬辦
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無金額之分級	審核	核轉	擬辦
備註	1. 一定金額訂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2. 軍品及軍用器材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及軍品及軍用器材相關規定。 3. 金額以每件入帳原值(以新臺幣列計)為準。 4. 主管機關：國防部。 5. 國防部所屬單位之經管機關指各軍司令(指揮)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國防大學及中將主官編階單位。			

注意事項：

- 一、各經管機關(含所屬)報廢之軍品應迅依據財產、物品管理手冊及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等相關規定，妥為處理，其變賣所得價款應依相關規定繳庫，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且未達使用年限之軍品或遲延辦理報廢手續等情事。
- 二、主管機關對於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
- 三、各經管機關(含所屬)經管軍品及軍用器材，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 四、國軍各類軍品及軍用器材，其財物損失處理之過程，牽涉技術、保密、政策等因素，不同於其他財物之毀損，經綜合考量各部隊任務特性，參照行政院頒布「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並結合平戰一致，不再另行訂定平時及戰時作法，各類軍品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以外者，均依本表辦理。